

鹿港天后宮 函



機關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

電話：(04)7779899 傳真：(04)7779194

聯絡人：文書組 駱佩婷 分機 222

e-mail: lugangmaz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農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鹿天宮字第 202309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本宮辦理「清寒獎助學金」事宜，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(專)之正規學校，(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、空大、補習班及研究所)，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，其前一學年總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國立八十分以上、私立八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或甲等)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。

檢送辦法：公告周知，依函辦理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(二)大專組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)。

(三)師長推薦書乙份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(五)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大一、高一新生以高三、國三成績單正本)。

(六)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申請表件依序裝訂後，由所屬學校核章(校印、承辦人員職章)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函寄本宮辦理。

六、經審核如有證件不齊或不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本宮將另行專函通知。

八、有關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師長推薦書等電子檔，請至本宮官網「首頁>信眾服務>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s://www.lugangmazu.org/downloads/>

正本：國立員林農工

副本：本宮文書組

主任委員 張偉東